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目 錄

下載附件，請點選附件後之word檔案

壹、依據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
肆、招生博士班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2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6
陸、考試	17
柒、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18
捌、放榜	19
玖、報到	19
拾、複查成績辦法	19
拾壹、附註	20
拾貳、「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	20
拾參、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1
附 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3
附件一 推薦書參考格式 [word 檔案]	24
附件二 生物科學系博士班推薦書格式 [word 檔案]	25
附件三 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word 檔案]	26
附件四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word 檔案]	27
附件五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word 檔案]	28
附件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9

【 以上附件一 附件五之格式均可自 <http://www2.nsysu.edu.tw/academic/>下載】

本簡章含 「報名資料寄件專用信封乙個」、「備審資料袋專用黏貼紙乙張」

考生服務：電話 (07) 5252000 轉 2141~2142,2145 ,
傳真 (07) 5252920。
Email:acad-a@mail.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 二、本校招生辦法。

貳、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需先繳交報名費），並將應寄繳文件及備審資料（參閱簡章報名手續及報名網頁說明）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詳細報名手續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二、報名登錄期間：95 年 5 月 3 日中午 12:00 至 8 日下午 6:00。
【至遲請於 5 月 8 日下午 5:00 前完成報名費繳交，方可順利於期限內完成登錄】
- 三、收件截止日期：95 年 5 月 9 日。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以報名資料不全，依資格不符處理】
- 四、收件方式：請以掛號郵寄高雄市郵政第 59 之 70 號信箱「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自行送件者，可於前述報名日期上班時間內，將報名資料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時)不予受理。

肆、招生博士班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博 士 別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生名額	10 名	5 名
考試方式	<p>一、筆試【佔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文（須達及格標準，不計入總分） 2.選考（三選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國文學史（含中國文學批評史） (2)中國學術思想史 (3)中國語文學史 <p>二、審查【佔 3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碩士論文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p>三、面試【佔 25%】</p>	<p>一、筆試【佔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學批評 2.英美文學史 3.英文作文 <p>二、審查【佔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部及碩士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三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限用英文書寫，內容須包含讀書計畫(study plan)及研究方向，以十頁為限】 3.碩士論文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總數八十頁以上之報告替代。 4.彌封推薦信二封 須以英文書寫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p>三、面試【佔 30%】</p>
錄取標準	國文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文及格標準 70 分。 2.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 (不含國文) / 2] x 40% + 審查成績 x 35% + 面試成績 x 25%。 3.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053。 網址：http://www.chinese.nsysu.edu.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 / 3] x 40% + 審查成績 x 30% + 面試成績 x 30%。 2.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131。 網址：http://zephyr.nsysu.edu.tw/

博 士 別	化學系博士班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生名額	10 名	合計 8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考試方式	<p>一、審查【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 碩士論文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作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彌封推薦信二封（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一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本系教師推薦信、專利、工作經驗...等】 <p>二、面試【佔 50%】</p>	一、筆試【佔 40%】	一、筆試【佔 25%】	一、筆試【佔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率論 2. 數理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值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考(二選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 (2) 組合數學
		<p>二、審查【佔 3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 碩士論文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作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彌封推薦信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工作經驗...等】 	三、面試【佔 25%】	三、面試【佔 40%】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 + 面試成績×50%。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902。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sysuche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組 = (筆試成績之和/筆試科目數) ×40% + 審查成績×35% + 面試成績×25%； (2) 乙、丙組 = 筆試成績×25% + 審查成績×35% + 面試成績×40%。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801。 網址：http://www.math.nsysu.edu.tw/ 		

博 士 別	物理學系博士班	生物科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生名額	11 名	合計 10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4 名	3 名	3 名
考試方式	<p>一、審查【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 碩士論文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彌封推薦信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托福成績、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p>二、面試【佔 40%】</p>	<p>一、筆試【佔 40%】</p> <p>生物科學（考試內容以基礎科學為主）</p> <p>二、審查【佔 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彌封推薦信二封（需依本簡章第 25 頁本系推薦信格式） 3.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乙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p>三、面試【佔 40%】</p>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 + 面試成績×40%。 2. 聯絡電話：(07)5253700。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Physic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40% + 審查成績×20% + 面試成績×40%。 2. 甲組：生物醫學組 乙組：生化與分子生物學組 丙組：生態與分類學組。 3. 學生錄取後，不得跨組；各組研究主題，請上網查詢。 4.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601。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biology/ 		

博士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生名額	5 名	17 名
考試方式	<p>一、筆試【佔 30%】 細胞分子生物學</p> <p>二、審查【佔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乙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彌封推薦信三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p>三、面試【佔 40%】</p>	<p>一、審查【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 碩士論文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彌封推薦信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p>二、面試【佔 50%】</p>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30% + 審查成績×30% + 面試成績×40%。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812。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ibm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 + 面試成績×50%。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051。 網址：http://www.mse.nsysu.edu.tw/

博 士 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 生 名 額	合計 36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戊 組	己 組	庚 組
	5 名	5 名	4 名	5 名	8 名	4 名	5 名
考 試 方 式	<p>一、審查【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 碩士論文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彌封推薦信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p>二、面試【佔 50%】</p>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 + 面試成績×50%。 2. 甲組：電子組 乙組：控制組 丙組：計算機組 丁組：電力組 戊組：電波光電組 己組：通訊組 庚組：系統晶片組 3. 有關本系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相關資訊，將公告在本系網站電子佈告欄，請考生密切注意。 4.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101。 網址：http://www.ee.nsysu.edu.tw/ 						

博 士 班 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 生 名 額	合計 20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戊 組
	5 名	5 名	3 名	4 名	3 名
考 試 方 式	<p>一、審查【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 碩士論文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彌封推薦信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p>二、面試【佔 50%】</p>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 + 面試成績×50%。 2. 甲組：熱流組 乙組：固力組 丙組：控制組 丁組：設計製造組 戊組：微奈米系統組 3. 連絡電話：(07)5252000 轉 4203。 網址：http://www.mem.nsysu.edu.tw/ 				

博 班 士 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 生 名 額	8 名	22 名
考 試 方 式	<p>一、筆試【佔 35%】 環境工程與科學</p> <p>二、審查【佔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 碩士論文乙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彌封推薦信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p>三、面試【佔 35%】</p>	<p>一、審查【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 碩士論文乙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彌封推薦信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p>二、面試【佔 40%】</p>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份筆試題目以英文命題。 2.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35% + 審查成績×30% + 面試成績×35%。 3.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401。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IE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 + 面試成績×40%。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305。 網址：http://www.cse.nsysu.edu.tw/

博 士 別	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生名額	20 名	17 名
考試方式	<p>一、審查【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 碩士論文乙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彌封推薦信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p>二、面試【佔 50%】</p>	<p>一、筆試【佔 40%】 管理論文評論</p> <p>二、審查【佔 30%】 【請上網登錄「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資料及讀書計畫表」，網址為 http://bm.nsysu.edu.tw，並列印乙份隨審查資料寄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部分【佔 1/3】 碩士論文或其他著作乙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b.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c.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2. 第二部分【佔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2)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資料及讀書計畫表乙份 (3) 彌封推薦信乙封 <p>三、面試【佔 30%】</p>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成績】、【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 + 面試成績×50%。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451、4452。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e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40% + (審查第一部分成績×1/3 + 審查第二部分成績×2/3) ×30% + 面試成績×30%。 2. 修業期間應通過本系語文能力要求之規定，始得提出學位考申請。 3.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615。 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

博 士 別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生名額	14 名	10 名
考試方式	<p>一、筆試【佔 40%】(考試時間為兩節) 選考(二選一)</p> <p>(1)資訊科技論文評述 (2)資訊管理論文評述</p> <p>二、審查及面試【佔 60%】</p> <p>(一) 審查</p> <p>【請上網登錄「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基本資料表」，網址為 http://www.mis.nsysu.edu.tw，並列印乙份隨下列資料寄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碩士論文乙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三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無則免附) <p>(二) 面試</p>	<p>一、筆試【佔 40%】 選考(四選二)</p> <p>(1)統計學 (2)經濟學 (3)財務管理 (4)數學</p> <p>二、審查【佔 3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碩士論文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無則免附) <p>三、面試【佔 25%】</p>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審查及面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40% + 審查及面試成績×60%。 2.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3.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701。 網址：http://www.mis.nsysu.edu.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2)×40% + 審查成績×35% + 面試成績×25%。 2.註冊、選課之最初一學年，以不擔任校外任何專任職務為原則，惟有特殊情形經本系同意者不受此限，但該學期所修課程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 3.修業期間需通過新制托福 213 分或其他本系認定語文能力標準者，方可畢業。 4.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805。 網址：http://www.finance.nsysu.edu.tw/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博 班 士 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 生 名 額	合計 10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組
	4 名	2 名	2 名	2 名
考 試 方 式	一、筆試【佔 40%】 1.經濟學 2.管理學 3.決策與政策科學	一、筆試【佔 40%】 1.經濟學 2.管理學 3.都市政策與管理	一、筆試【佔 40%】 1.經濟學 2.管理學 3.環境與資源管理	一、筆試【佔 40%】 1.經濟學 2.管理學 3.非營利組織與管理
	二、審查【佔 35%】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個人簡介乙份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4.碩士論文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彌封推薦信二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三、面試【佔 25%】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科目 3 (甲組：決策與政策科學；乙組：都市政策與管理；丙組：環境與資源管理；丁組：非營利組織與管理)】、【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3) × 40% + 審查成績 × 35% + 面試成績 × 25%。 2.修業期間需通過新制托福 213 分、多益 (TOEIC) 750 分或其他本所認定語文能力標準以及至少出席一場以英語發表之國際學術會議 (須提出國外主辦單位論文發表接受函為證) 者，方可畢業。 3.凡為本所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本所之國外學術交流計畫。 4.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90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pam/ e-mail:pam@mail.nsysu.edu.tw			

博 士 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2. 報考乙組者，除須具備第 1 項之資格外，尚須具有公私立機構工作五年以上之經驗。 	<p>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p>
招 生 名 額	合計 10 名	
	甲 組	乙 組
	7 名	3 名
考 試 方 式	<p>一、筆試【佔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學 2. 研究方法 <p>二、審查【佔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課記錄(如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等) 2. 研究能力(研究計畫、碩士論文、已發表之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等) 3. 語文能力(如托福成績證明等) 4. 彌封推薦信三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工作經驗、得獎記錄...等】 <p>三、面試【佔 30%】</p>	<p>一、筆試【佔 30%】</p> <p>選考(二選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學 (2) 海洋生物學 <p>二、審查【佔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 碩士論文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作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彌封推薦信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p>三、面試【佔 40%】</p>
錄 取 標 準	<p>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審查】【面試】【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p>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2) × 40% + 審查成績 × 30% + 面試成績 × 30%。 2. 甲組須符合本所出國進修規定，乙組得不必出國。 3. 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要求(英語及第二外國語)及期刊發表要求。 4.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本所網站博士班項下之博士班規則。 5.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920-4922。 本所網址：http://hrm.nsysu.edu.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 × 30% + 審查成績 × 30% + 面試成績 × 40%。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101。 網址：http://www.mbi.nsysu.edu.tw/

博士別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博士班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生名額	3 名	7 名
考試方式	<p>一、筆試【佔 40%】 選考（二選一） (1)海洋地質學 (2)海洋化學</p> <p>二、審查【佔 35%】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碩士論文三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三、面試【佔 25%】</p>	<p>一、筆試【佔 20%】 海洋資源學</p> <p>二、審查【佔 4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碩士論文三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三、面試【佔 40%】</p>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p>1.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40% + 審查成績×35% + 面試成績×25%。 2.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131。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mgac/</p>	<p>1.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20% + 審查成績×40% + 面試成績×40%。 2.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021。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MR/</p>

博 士 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 生 名 額	合計 12 名			合計 10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6 名	3 名	3 名	4 名	3 名	3 名			
考 試 方 式	<p>一、審查【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碩士論文一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彌封推薦信二封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p>二、面試【佔 50%】</p>			<p>一、筆試【佔 50%】</p> <table border="1"> <tr> <td>政治學 (含憲法)</td> <td>一、筆試【佔 50%】 (1)個體經濟學 (2)總體經濟學</td> <td>一、筆試【佔 50%】 (1)社會福利 (2)行政法</td> </tr> </table> <p>二、審查【佔 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碩士論文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彌封推薦信二封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p>三、面試【佔 25%】</p>			政治學 (含憲法)	一、筆試【佔 50%】 (1)個體經濟學 (2)總體經濟學	一、筆試【佔 50%】 (1)社會福利 (2)行政法
政治學 (含憲法)	一、筆試【佔 50%】 (1)個體經濟學 (2)總體經濟學	一、筆試【佔 50%】 (1)社會福利 (2)行政法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 + 面試成績×50%。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061。 網址：http://www.maev.nsysu.edu.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50% + 審查成績×25% + 面試成績×25%。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511~3。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sis/ 					

博士別	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大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生名額	4 名	合計 6 名	
		甲 組	乙 組
		4 名	2 名
考試方式	<p>一、筆試【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學方法論 2. 專業英文 <p>二、審查【佔 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 碩士論文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彌封推薦信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p>三、面試【佔 25%】</p>	<p>一、筆試【佔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政府與政治 2. 選考(二選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關係 (2) 國際法 	<p>一、筆試【佔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經濟體制 2. 選考(二選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學 (2) 政治經濟學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英文】、【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筆試科目 1 (甲組：中共政府與政治；乙組：中共經濟體制)】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2) × 50% + 審查成績 × 25% + 面試成績 × 25%。 2. 修業期間需通過本所「外國語文檢核規定」及「多元學習護照」制度，方可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3. 凡為本所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本所之國外學術交流計畫。 4.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551。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politic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2) × 40% + 審查成績 × 35% + 面試成績 × 25%。 2. 部份試題(含口試)以英文命題。 3. 修業期間需通過本所「外國語文檢核」及「期刊發表」等相關規定，方可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4.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571。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mac/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手續	方式	說明
(1)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台幣 3032 元整（內含寄發應考證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 2.持本簡章封面內頁所附之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或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 23 頁附錄：「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備註說明。【所附網路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一人報考一系(所)組用，繳費後切勿再交予他人使用】 3.繳費前請審慎考量，繳交報名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者，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後三日內，至報名網頁登錄退費申請，並寄出繳費收據，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概不受理退費申請】 4.報名考生倘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填寫本簡章附件五、「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並請於 5 月 7 日前（逾期概不受理），將申請表連同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傳真至 07-5252920 招生試務組，俟本校招生試務組回覆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方可於報名登錄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提出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倘已繳交報名費者，不再受理本申請）。
(2)上網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費繳交完成 1 小時以後，方可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照片及登錄報名資料。【考生請把握繳費時間，至遲應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結束前一小時完成繳費，方可順利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登錄；倘已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至系統關閉時均未能順利完成登錄者，請於系統關閉次日中午 12 時前與本校招生組(07)5252000-2141 連繫（需備證明），逾期不予處理】 2.由本校教務處首頁（http://www2.nsysu.edu.tw/academic/）點選「博士班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進入系統進行報名（倘依各系所「考試方式」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審查資料者，亦需至本系統登錄報名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3.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 23 頁附錄：「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4.報名登錄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更改報考博士班別、組別及選考科目。
(3)裝寄需繳驗文件及備審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資格報名考生，需寄繳學歷（力）證件影本（國內大學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免繳）^{【備註】}；報考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乙組考生，需寄繳工作經驗證明。 【需繳驗之學歷（力）及其他證件請勿與備審資料裝釘】 2.需繳驗資料請依報名專用信封正面註明之順序編號由上而下依序排列，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裝入「報名專用信封」。 3.各博士班規定之備審資料（詳見本簡章第 2 頁至第 15 頁各博士班審查相關規定），備審資料若無法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者，請全部另袋彙裝，並將備審資料袋專用黏貼紙貼於袋面後，併同報名專用信封郵寄。 4.報名專用信封上請加貼「條碼」（報名登錄完成後請列印寄件專用條碼），條碼上請加貼透明膠帶，避免脫落。 5.報名資料應於寄件期限內（95.5.9 前）掛號郵寄：高雄市郵政 59 之 70 號信箱（郵遞區號 80424）「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雖已於網路登錄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依報考資格不符處理）。
備註		<p>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國內大學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學歷報考者，報名時依所登錄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證件正本。 （2）同等學力考生：請附繳學經歷（力）證件影本。（請見本簡章第 20 頁相關規定）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3）國外學歷考生：請附繳學經歷（力）證件影本（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證）及本簡章第 26 頁之【切結書】正本乙份。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已於網路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但未於規定期限前寄出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依報考資格不符處理。繳交報名費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報名登錄者，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後三日內，至報名網頁登錄退費申請，並寄出繳費收據，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概不受理退費申請】。
- (二) 考生寄送本校備審資料及需繳驗文件之收件、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應考證寄件日期及寄件掛號單編號等，考生均可自行於報名登錄網頁查詢，請多加利用，若應考證已寄件逾一週後，考生仍未收到應考證(可持網頁所列掛號單編號向當地郵局查詢該信件)，或收到之應考證有疑問時，請逕向本校招生試務組查詢。
招生試務組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2,2145；傳真：(07)5252920。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academic/>
- (三) 考生提供之報名資料，倘經審核因報考資格不合、資料不齊等因素，致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報名作業相關費用後，退還 2,500 元。傳送或郵寄資料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方便時，請於報名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7-5252920，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六) 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八五五二三四六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七)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八) 報名考生經發現提供報考資料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報考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

陸、考試：

一、筆試：

- (一) 筆試日期：95 年 5 月 28 日(星期日)。
- (二) 筆試地點：高雄市西子灣本校。
- (三) 筆試注意事項：
 1. 試場座位分配表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5 月 27 日)下午在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前公布。
 2.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3. 考生參加筆試前務請詳閱本簡章第拾參、「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考生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四) 筆試科目時間表：

科目		日期
時間		5月28日(星期日)
上午	08:00	預備
	08:10 - 09:50	科目1
	10:20 - 12:00	科目2
下午	01:30	預備
	01:40 - 03:20	科目3
	03:50 - 05:30	科目4
備註	一、科目1、2、3、4即本簡章第肆條表格內所載各博士班之考試科目。 二、考生所需文具，請事先自行準備。 三、試場內除應用筆墨(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毛筆或鉛筆)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及非程式型計算機(以僅具+、-、×、÷、%、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基本功能，且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二、資料審查：資料審查將由各博士班組成之甄選小組審查各考生之書面資料。

三、面試：

- (一)筆試結束後舉行(不含筆試之學系為筆試當日舉行)，並得視需要延長至5月29日。
- (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5月24日前於各系所網頁公告，不另通知，請考生依規定時間應試，逾期(時)未到考者概以缺考論。

柒、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筆試各科成績及審查、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或審查、面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各博士班得招收備取生，其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六、凡招收備取生之博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 七、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 八、同一博士班各組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否流用，應由該博士班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決定。

捌、放榜：

- 一、榜單公布日期：預定 95 年 6 月 9 日。
- 二、放榜方式：
 - (一) 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個別通知。
 - (二) 錄取榜單將於中山大學網頁公告，請上網查詢：
<http://www2.nsysu.edu.tw/academic/>
公告主旨為「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 (三) 未錄取考生之成績通知，一律以平信寄發。

玖、報到：

- 一、錄取之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來校報到（以錄取通知單所載日期為準），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報到時，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錄取之考生逾期未完成報到，其缺額即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備取生遞補之期限最遲不得超過 95 年 9 月 30 日。

拾、複查成績辦法：

- 一、申請複查截止日期：95 年 6 月 19 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請填妥本簡章第 29 頁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郵政匯票伍拾元整（受款人為：國立中山大學），以掛號郵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寄 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複查組。
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 各系所之「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四) 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壹、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在校門口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二、錄取新生體格檢查，請依本校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
- 三、依本校第 101 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 9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學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方可畢業；檢定標準請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 四、本校博士班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錄取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五、考生對於招生考試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復。
- 六、學生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及相關系所網頁查詢。
- 七、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八、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nsysu.edu.tw/>；獎助學金網址：<http://www.scholarships.nsysu.edu.tw/>。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拾貳、「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四二七六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 一七四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 五三二九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八八 二二三 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八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八九 三七一四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八九一四八二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 九二 0 0 五七九一九 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 二、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五、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拾參、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
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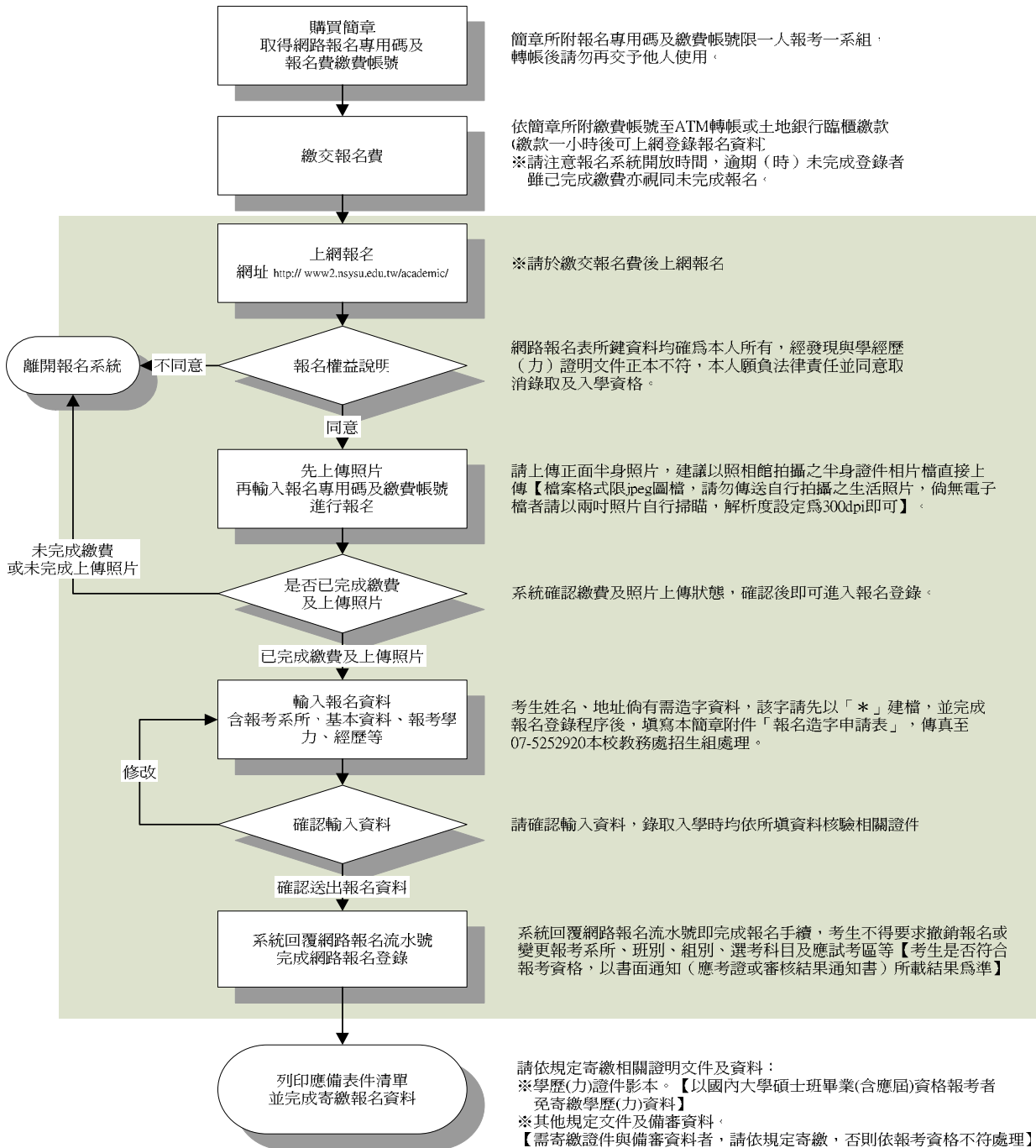
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及非程式型計算機（以僅具 $+$ 、 $-$ 、 \times 、 \div 、 $\%$ 、 M 、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基本功能，且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七、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八、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附錄)

國立中山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95 年 5 月 3 日 中午 12:00 起至 95 年 5 月 8 日 下午 6:00 止



備註：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 + 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
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二、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之操作程序：插入金融卡 輸入密碼 其它服務 轉帳

(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 繳費帳號 金額 結束。

(二)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 005(土銀代碼) 繳費帳號 金額 結束。

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 " 跨行轉帳 " 功能，再選擇 " 非約定轉帳 "，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5、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完成轉帳繳費。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同時注意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行行員。

四、若利用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交報名費，請於二聯式存款條上填寫繳費帳號(即 ATM 帳號)、存繳金額、存戶戶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及存繳人姓名(不收手續費)，並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臨櫃繳款者需待銀行完成入帳 1 小時後方能登錄報名，繳款完成後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附件一)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本表供參考用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 _____ 博士班推薦書

(甲) 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姓 名		畢 業 學 校	大 專：	大學(學院) 專 科	系 科	年	月	畢業
			碩 士 班：	大學(學院) 專 科	研 究 所	年	月	畢業
碩 士 論 文	題目：							
	指 導 教 授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位		聯 絡 地 址 及 電 話			
擬研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論文題目：								

(乙) 推薦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 薦 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位	
							職 位	
<p>據您瞭解： 報考人在學期間，他的一般學業成績在全班 _____ 人中約列名第 _____ (約 _____ 分之 _____)；他的研究成績在全班 _____ 人中約列名第 _____ (約 _____ 分之 _____)。</p>								
編 號	項 目	特 優	優	中	可	劣	<p>請於空白處說明報考人重要之優缺點，及其在學業及研究上之表現，從事獨立研究之能力及其他有關資料，請儘量舉出事實，謝謝您的合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薦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9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1	報考學科基本知識							
2	研究知識專精程度							
3	工作態度與品質							
4	碩士論文或其他著作							
5	為人處世態度							
<p>本推薦書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交予考生與其他備審資料一併郵寄本校辦理報名。</p>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生物科學系博士班入學考試推薦信

一、申請人填寫部分：(請考生填寫)

申請人姓名：_____ 大學就讀院校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授課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門課，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系主任， 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年 月)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頻繁， 偶而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10%)	優 (10-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無法 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英文能力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四、其他意見：(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五、請勾選出對申請人的整體評價：

傑出(10%)， 優(10-20%)， 良(20-40%)， 中等(40-60%)， 中下(60-80%)
差(80-100%)， 無法評鑑

推薦人簽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請將推薦函密封後，交考生於報名時寄繳，或逕寄 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系主任收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附件三)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 _____ 學校^{學士}碩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中 華 民 國 95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參閱封面內頁)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報考系所 組 班 別	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組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 2. 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 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黃栢炆請輸入黃**。(在 win98 不能出現的字，視為難字) 4. 常用難字如：「峯」、「羣」、「勳」、「碁」、「堊」、「綉」、「厝」、「邨」、「珉」、「嫵」、「炆」、「栢」、「龐」等，亦請以「*」號登錄。 5. 本表請於報名登錄後傳真 07-5252920 本校招生組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參閱簡章封面內頁)		繳費帳號 (參閱簡章封面內頁)	
報考系所 組 班 別	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組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至遲請於報名登錄期限截止前一日，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7-5252920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試務組，俟回覆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於報名登錄期限截止前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提出本申請者， 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 ，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附件六)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博士班別	博 士 班 組
應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科 目 (項 目)	複查後得分	複查回覆說明：	
申請人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95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95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 (請詳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複查申請期限：95 年 6 月 19 日。 2、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報考博士班別、應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項目)】，請逐項填寫清楚；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4、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以憑回覆。 5、請附伍拾元整之郵政匯票，以作郵資及複查工本費之用。 6、「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